

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
遗体沐浴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

代理采购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福园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的委托，邀请贵公司就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遗体沐浴服务项目进行洽谈。要求如下：

一、采购项目：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遗体沐浴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HXM-00-20221110-1032 内部编号：L-2022-352

三、采购内容：采购第三方专业遗体服务供应商开展法律法规特许服务以外的遗体沐浴服务，服务人员、设备、耗材均由第三方供应商承担。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四、请贵公司于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发布之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网上确认是否参与本项目，逾期不再办理。

五、确认参与后，请贵公司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委派代表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00 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进行洽谈。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4、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东路 60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杏园

联系电话：13764457686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马鑫雨

电话：57744801-125

传真：57744801-1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三、商务要求表

四、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遗体沐浴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360.00 万元

3、最高限价：180.00 万元

4、服务期限：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5、本项目价款结算付款方式如下执行：

1. 结算方式：在每月 5 日内结算上月的业务营业总额，结算依据为各套餐挂牌公开价格，结算公式为各套餐挂牌公开价格乘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乘以中标返还服务率。

2. 支付方式：结算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

3. 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某一具遗体沐浴服务收费进行减免或折让，减免或折让费用不计入分配的营业总额。但其数量控制在百分之二以内。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 进行简单口鼻防体液外漏处理
- 解除逝者死后僵直
- 身体伤痕检查及处理
- 宽衣
- 移动至浴槽
- 眼口闭合处理、鼻腔防漏液处理
- 面部基础清洁、头发大致梳理
- 业务开始前物品及环境准备
- 双人核对逝者、物品、环境状况

2. 服务类型

| A 套餐 | B 套餐 | C 套餐 |
|--------------------------|--------------------------|------------------------|
| 服务人员：2 人 | 服务人员：2 人 | 服务人员：2 人 |
| 服务时间：80 分钟 | 服务时间：80 分钟 | 服务时间：80 分钟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临行水：亲手喂临行水 (工作人员引导) | 临行水：亲手喂临行水 (工作人员引导) | 临行水：亲手喂临行水 (工作人员引导) |
| 伤口处理：小伤口消毒清洁 (全身伤口部分) | 伤口处理：小伤口消毒清洁(全 身伤口部分) | 眼部清洁：清洁眼球 (日本进口棉闭合) |

| | | |
|-------------------------------|---------------------------|-------------------------------|
| 眼部清洁：清洁眼球 (日本进口棉闭合) | 眼部清洁：清洁眼球 (日本进口棉闭合) | 鼻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处理) |
| 鼻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处理) | 鼻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处理) | 口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闭合) |
| 口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闭合) | 口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闭合) | 面部清洁：按摩洗净 (普通洁面清洁剂) |
| 面部清洁：按摩洗净 (日本高档洁面清洁剂) | 面部清洁：按摩洗净 (日本高档洁面清洁剂) | 面部除毛：胡须鬓角(男)，绒毛(女) |
| 面部除毛：胡须鬓角(男)，绒毛(女) | 面部除毛：胡须鬓角(男)，绒毛(女) | 面部护理：面部保湿提亮 (普通保湿剂) |
| 鼻毛修理：修剪干净 | 鼻毛修理：修剪干净 | 亲手擦脸：亲属为逝者最后一次擦脸(工作人员引导) |
| 眉毛修理：修剪杂毛，梳理眉形 | 眉毛修理：修剪杂毛，梳理眉形 | 头发清洁：洗净(普通洗发露)2次洗发 |
| 面部护理：面部保湿提亮 (日本品牌保湿剂) | 面部护理：面部保湿提亮 (日本品牌保湿剂) | 亲手擦脸：亲属为逝者最后一次擦脸(工作人员引导) |
| 亲手擦脸：亲属为逝者最后一次擦脸(工作人员引导) | 亲手擦脸：亲属为逝者最后一次擦脸(工作人员引导) | 头发清洁：洗净(普通品牌洗发露)2次洗发 |
| 头发清洁：洗净(日本品牌洗发露)2次洗发 | 头发清洁：洗净(日本品牌洗发露)2次洗发 | 亲手洗发：亲属为逝者洗发 (亲属自愿，工作人员引导) |
| 亲手洗发：亲属为逝者洗发 (亲属自愿，工作人员引导) | 亲手洗发：亲属为逝者洗发(亲属自愿，工作人员引导) | 头发护理：保湿护发 (普通护发素) |
| 头发护理：保湿护发 (日本高档护发素) | 头发护理：保湿护发 (日本品牌护发素) | 头发整理：吹干，整理发型 |
| 头发整理：吹干，整理发型 | 头发整理：吹干，整理发型 | 私密处清洁：私密处，肛门处理 |
| 染发：二选一(黑色、棕色) | 私密处清洁：私密处，肛门处理 | 全身清洁：温水舒缓清洁 (日本品牌沐浴露) |
| 简单剪发：根据家属要求操作 | 全身清洁：温水舒缓清洁 (日本品牌沐浴露) | 身体护理：颈部(普通保湿剂) |

| | | |
|--------------------------|-------------------------|---------------|
| 私密处清洁：私密处，肛门处理 | 身体护理：颈部 (日本高档保湿剂) | 更衣：更衣(衣物家属自备) |
| 全身清洁：温水舒缓清洁 (日本品牌沐浴露) | 更衣：更衣(衣物家属自备) | / |
| 身体护理：颈部 (日本高档保湿剂) | 化妆：现场化妆，精细淡妆 (粉彩妆组合) | / |
| 指甲修剪：修剪整齐 | / | / |
| 趾甲修剪：修剪整齐 | / | / |
| 指甲油：指甲上色 | / | / |
| 更衣：更衣(衣物家属自备) | / | / |
| 化妆：现场化妆，精细淡妆 (粉彩妆组合) | / | / |
| 入棺：现场入棺 | / | / |
| 喷雾：芳香喷雾 | / | / |

其他服务

| 净身更衣 | 精致淡妆 | 可选附加项目 |
|---------------|--------------|--------------|
| 服务人员：2人 | 服务人员：2人 | 剪头发： |
| 服务时间：30分钟 | 服务时间：30—45分钟 | 染头发：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修剪指甲： |
| 面部清洁：按摩洗净 | 化妆：现场化妆 | 伤口包扎： |
| 头发清洁：洗净 | 自然淡妆(粉彩妆组合) | / |
| 头发整理：吹干，整理发型 | / | / |
| 全身清洁：温水舒缓清洁 | / | / |
| 更衣：更衣(衣物家属自备) | / | / |
| 头部清洁 | 基础护理 | 特化 |
| 服务人员：2人 | 服务人员：2人 | 服务人员：2人 |
| 服务时间：30分钟 | 服务时间：30分钟 | 服务时间：20-40分钟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面部清洁：中高档洁面清洁 | 眼部清洁：清洁眼球 | 眼部清洁：清洁眼球 |

| | | |
|--------------|----------------------|---|
| 剂 | (日本进口棉闭合) | (日本进口棉闭合) |
| 面部护理：中高档保湿剂 | 鼻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处理) | 鼻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处理) |
| 头部清洁：洗净 | 口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闭合) | 口腔清洁：杀菌 (日本进口棉闭合) |
| 头发护理：中高档护发素 | 面部清洁：按摩洗净 | 面部清洁：消毒洗净 (日本高档洁面清洁剂) |
| 头发整理：吹干，整理发型 | 面部护理：保湿面膜、保湿乳 | 面部除毛：胡须鬓角(男)，绒毛 (女) |
| / | 头发清洁：洗净 | 鼻毛修理：修剪干净 |
| / | 头发整理：吹干，整理发型 | 眉毛修理：修剪杂毛，梳理眉形 |
| / | 全身清洁：温水舒缓清洗 | 面部护理：保湿霜 |
| / | 更衣：家属自备 | 头发整理：吹干梳理发型(男)盘发(女) |
| / | / | 化妆：面部遮盖、伤痕印记遮盖 备注：针对非正常死亡遗体，仅遮盖不包含仪容修复 |

3. 采购人在殡仪馆内提供本项目业务实施场所，该场所分为遗属观看区和业务实施区，其面积不得少于 15 平方米。另提供遗属休息场所。

4. 采购人提供遗体搬运及协助业务人员 2 名以上，指派 1 名人员负责业务联系。

5. 工作人员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规章制度，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群众发生争执。若发生相关事件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则按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解除合同。若因竞选人工作问题引起的责任，竞选人负全部责任。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工作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6)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2、中标（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竞选人负责赔偿。

3、供应商在前三年内有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考核要求

为了进一步加强遗体沐浴服务工作规范管理，使第三方供应商能更好的提供优质服务，保障业务殡殓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松江区殡仪馆遗体沐浴服务考核办法》。

1、考核范围

从服务质量、环境卫生、设施设备的运行、业务流程的衔接与配合、家属满意率及投诉这几个方面进行考核

2、考核方式

每月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3、考核内容

1) 将遗体沐浴纳入到每月的月度检查中，定期检查遗体沐浴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运行等，相关情况按照《松江区殡仪馆考核条目一公共类》以及《5S管理规定》进行考核扣分，1分=100元，在当月的月度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 每月业务部、殡殓部对当月遗体沐浴情况从部门衔接、有无拒绝受理、是否按照遗体沐浴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并将考核表上交业务副主任。

3) 每月由办公室对遗体沐浴的丧属进行满意度测评，抽查率不低于当月遗体沐浴量的10%，经汇总，95分以上（包括95分），评为优秀，服务费按标准支付；85分（包含）~95分（不包含），评为良，当月扣除服务费3000元；70分（包含）~85分（不包含），当月扣除服务费5000元；测评分扣16分及以上的，扣除当月服务费8000元。

4) 禁止遗体沐浴工作人员收取家属馈赠，一经发现，第三方遗体沐浴供应商必须与该工作人员解除聘用合同，从而保证殡殓工作廉洁自律，否则我馆有权终止与该供应商的合作合同。

5) 接到家属投诉，按照以下进行处罚：

(1) 在馆内接到家属投诉，根据情节严重情况扣5—10分，1分=100元，在当

月的月度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 接到馆外投诉(12345 或者上级部门), 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 10-20 分, 1 分=100 元, 在当月的月度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6) 每年年底业务副主任根据考核结果出具《遗体沐浴评估报告》, 并提交三重一大会议讨论, 结果为差的, 直接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商务要求表

| 类别 | 要求 |
|-------|--|
| 服务期限 |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 付款条件 | 1、结算方式: 在每月 5 日内结算上月的业务营业总额, 结算依据为各套餐挂牌公开价格, 结算公式为各套餐挂牌公开价格乘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乘以中标返还服务率。 2、支付方式: 结算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 3、遇特殊情况, 甲方有权对某一具遗体沐浴服务收费进行减免或折让, 减免或折让费用不计入分配的营业总额。但其数量控制在百分之二以内。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四、响应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其中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2) 其他必要的说明。例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 (3)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2.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汇总表》
-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 (7)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截止至磋商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

五、其他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向 中标单位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按实另行计取。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协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相关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领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采购小组推荐、采购人确认，由代理采购机构发放《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供应商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协商。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协商费用

不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单一来源采购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协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协商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协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项目采购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

10.2 在协商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0.3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10.4 为了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协商日期。

10.5 供应商收到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的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

以确认,如无书面回复,则视为供应商已确认。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可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协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概不负责。

1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4、15 要求填写的响应函格式、协商报价表及报价明细表;

(2)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 响应函格式

14.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格式和各种格式,说明所提供的货物、货物简介、来源、数量及价格。

14.2 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5. 协商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协商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

明外,协商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5.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5.5 协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协商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6.3 供应商提交的签约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应使采购人满意。

(1) 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制造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制造厂家同意其在中国上海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2)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4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

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协商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买方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两年内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7.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7.3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8. 协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应从协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应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9.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有关协商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服务针对本项目的方案，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及具体实施方案，管理机构及管理

制度，服务人员的配备，日常管理服务措施与承诺，优惠条件等的详细说明；

(2) 服务期内，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产生的各类费用明细；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要求说明自己所响应的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1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于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采购文件将被拒绝。

21.2 合格的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逐项具备采购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所列的合格供应商条件，必须提交证明其资格和成交后履约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所有文件必须满足：至少至协商日有效。对有效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证书，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报价函》中承诺其与采购人签约时将出示覆盖合同期的有效证书，并为违反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1.4 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21.5 响应文件如果遗漏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视为该项目价格已含在其他子项内，不予调整。

22.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2.1 供应商须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2.3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等均无效）。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2.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

自负。

22.5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2.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采购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双面打印、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响应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3.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

响应文件送达《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

24.2 在协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4.3 在采购人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2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5.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五、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将在与供应商的协商满意之后向供应商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在协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将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签约。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三十天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提前书面告知代理采购机构。

28.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2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将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遗体沐浴服务项目的遗体沐浴服务委托给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协商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宗旨

为了满足群众对遗体沐浴服务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上海松江地区的殡葬服务水平，进行葬礼的创新，以及为上海松江地区的遗属提供更好的服务，在松江殡仪馆提供本项业务。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是对遗体（全身）的沐浴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进行简单口鼻防体液外漏处理
- 解除逝者死后僵直
- 身体伤痕检查及处理
- 宽衣
- 移动至浴槽
- 眼口闭合处理、鼻腔防漏液处理
- 面部基础清洁、头发大致梳理
- 业务开始前物品及环境准备
- 双人核对逝者、物品、环境状况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在每月5日内结算上月的业务营业总额，结算依据为各套餐挂牌公开价格，结算公式为各套餐挂牌公开价格乘以实际发生业务数量乘以中标返还服务率。

2、支付方式：结算完成且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

3、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对某一具遗体沐浴服务收费进行减免或折让，减免或折让费用不计入分配的营业总额。但其数量控制在百分之二以内。

第四条 合同价格

本合同服务费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实际金额按实结算。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在松江殡仪馆内提供本项业务实施场所。该场所分为遗属观看区和本项业务实施区，其面积不得小于35平方米。另外需提供遗属的休息场所。如一天故人沐浴数超过10具以上时、双方重新协商业务实施场所，并且提供乙方人员的休息、更衣、办理和本

项业务有关的业务的场所。

2. 在沐浴场所提供温水、排水口、电、空调，以确保本项业务实施：
3. 提供遗体搬运及协助本项业务人员二名以上，指派一名人员与乙方保持联系。
4. 在松江殡仪馆内对遗属进行宣传推广“本项服务，公告本项服务的各个等级、其内容及价目表，为遗属办理本项服务的受理手续。每日 15:00 前需将翌日的订单告知乙方人员。
5. 为使本项业务顺利进行，得与乙方经常保持联系、沟通。

(二)乙方的义务：

1. 对本项业务场所进行内装修，承担装修费用。在内装修前、需将设计图、日程表、施工单位及其施工人员的名单通知甲方，征求其同意。
2. 提供本项业务所需配套设备、照明、装饰、家具、日常业务消耗品及开展遗体沐浴服务的所用洗浴用品，并承担该项费用。
3. 派遣至少两名人员实施本项业务，如业务增加经协商可增派人员，并承担其工资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派遣人员得按照甲方的指示实施业务，每天 8:00-15:00 为日常工作时间。乙方如对本项业务的下属人员下新指令时，不能妨碍正常的业务，并将其指令事先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调离人员。
4. 乙方派遣实施本项业务的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如严重违反甲方制度而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甲乙双方持诚意协商解决。甲方与派遣至松江殡仪馆实施遗体沐浴的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劳动关系，派遣实施本项业务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
5. 每星期一将上周完成的本项业务的数量、日期、等级的价格制成一览表后提供给甲方确认、并在每月 5 初将上个月的总件数和金额的付款单提交给甲方确认。
6. 为了实施本项业务顺利进行，得与甲方经常保持联系。
7. 负责对此项业务宣传资料的制作和视频的录制，承担制作费用。其内容需经甲方同意。

第六条 业务上的赔偿责任

1. 由乙方自身的错误，损伤了遗体时，乙方负责对应处理。
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遗属赔偿时，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甲方有代表遗属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3. 实施本项业务前甲方发现遗体的状态有损伤时，事先向遗属说明。如甲方违反说明义务而发生纠纷时，甲方负责对应处理。在沐浴前，乙方发现遗体隐藏的损伤，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遗属沟通。如乙方发现后没及时向甲方说明时，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
4. 在沐浴服务过程中，由乙方引起家属不满、投诉或纠纷的，由甲方来处理家属投诉事宜，如发生赔偿的，其费用不超过 2000 元时，由甲方能和家属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来负责；超过 2000 元时由甲乙双方商定后，费用由乙方来负责。

第七条 守秘义务

甲、乙双方对业务的合作所出示的各自的信息、接受故人沐浴的故人和家属的信息、接受其他服务的相关人员的信息、记录、印刷物不得向第三者泄漏。但不包括以下内容：

1. 得到该信息前已拥有该信息。
2. 得到该信息前，已被公开、众所周知。
3. 从第三方用正当的方法得到的，不须守密的信息。
4. 事先该信息已被公开。

第八条 个人信息

甲、乙方对本项业务中有关的顾客个人信息予以守密。下列有关各项信息不包括在个人信息守密范围内。

1. 甲、乙方得到该信息是以被公开。

2. 乙方获得该信息后、不是乙方的责任而被公开的信息。
3. 甲方或本人同意向第三者提供的信息。
4. 甲，乙方通过正当的方法从第三者获得的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信息。

第九条 合同的中止

甲、乙双方在对方有下列情况时、无须通告对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1. 违反本协议、在3个月内虽然催促其履行或更正、未实施履行或更正时：
2. 受到临时扣押、临时处分、强制执行、拍卖等申诉时、或者未付款处罚等执行时；
3. 受到破产 或特别清算等申诉时：
4. 受到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处分时：根据前项的协议解除不影响向对方索取损失赔偿。

第十条 优先权

甲方与乙方合同期满后，如继续开展相关遗体沐浴服务，并与第三方合作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实施期间遇到争议时，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立时，任何一方可向对方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的裁判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二条 协议期间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签约日起3年。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在协议期满前，甲、乙双方应该有义务相互沟通，如双方有意继续开展此项业务，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书面的合同，

第十三条 协议终止后

因乙方的原因或者甲方的上级政府有关规定或书面要求而协议不能履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将乙方名下的器材无偿提供给甲方。作为本协议的证明，本协议制成2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持双方的授权委托书签名、盖章后生效，各自持有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海市松江区殡仪馆遗体沐浴服务项目包 1

| 服务期限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注：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2、若本表与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3、供应商在协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的种类、数量，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供应商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4、以上报价必须是包括所有优惠后的价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明细表

| 3年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 返还服务费率 (%) | 计算公式 | 备注 |
|------------------|---------------|------------------------|--------------------|
| 360 | | $360 * (1 - \quad \%)$ | 返还服务费率不得 低于 50% |
| 总报价 (万元) | | |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合同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6、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资质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岗位名称 | 数量 | 人员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3、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 和专业 | | |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职业资格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019年11月以来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注：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采购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